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性質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不代表其對任何
人士或因倚賴該等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之《建議擴大無條件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訂立的諮詢總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其中包括在符合所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i)以電方方向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或以他方提供關公司通訊，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聯交所刊登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2023年12月31日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組織文件任何所需訂以符合該等規則。

因此，公司建議訂立公司新章程，以(i)於公司中反上市規則的新規，(ii)。

除 訂外 現 司 之 他 持 不變 部 切 合

一般事項

關 訂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 大 上提呈以 股 批

一份根據 司 上市規 關要求載 中包括 訂進一步詳情的通 於切 可行情況下 發予股 股